关于《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

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乐清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，原《办法》已实施七年，部分内容已不适应现行要求，需要重新修订以保持政策合规性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（制定依据）

该文件依据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6〕100 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6〕68 号）和《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（浙财综字〔2007〕23号）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函〔2025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该文件2025年3月开始，征求市发改、市司法、市资规、市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，经多次讨论初步形成征求意见稿，2025年7月经有关部门联签后，经市政府批示同意，完成立项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本《办法》共包含八章二十九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明确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内容，相关部门责任分工。

第二章“征收管理”，明确市资规、财政、税务等相关部门征收管理相关事项。

第三章“使用管理”，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使用内容。

第四章“土地出让收入的计提和分配”，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的计提和分配款项。

第五章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价款收取规定”，明确了国有土地划拨收入价款的收取标准和组成。

第六章“预决算管理”，明确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管理机制。

第七章“监督检查”，明确了市资规、财政、税务等相关部门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监督检查。

第八章“附则”

另有附表四张。

五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文件自××起开始施行（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、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）。该文件因为××的原因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（针对未满30日施行的）。有效期为×年。